**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「114年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」**

**一、活動目標：**

 教育部為啟發學生追求自我成長及擴展國際視野，推動「學生國際教育旅行」政策，所謂**「國際教育旅行」是指國內學校與海外學校交流、結盟，推展學生多元學習**，或藉旅遊拓展國際視野的一種方式，希望透過團體生活訓練培養學生團隊精神，引導學生體驗他國教育、文化及歷史，為將來的競爭力奠定良好基礎。

 本校將於114年12月上旬辦理**「日本國際教育旅行」**活動，將與姊妹校**日本林野高校**進行交流，推行**「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」**之國際觀，增廣見聞，請有意願之同學踴躍報名參加！

二、主辦單位：大灣高中秘書室、圖書館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部學生，正取32名(30名一般生、2名全額補助生)，備取生5名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4年12月8-13日(6天5夜)。

五、日本關西地區(大阪、岡山)

六、預定行程：

 (一)安排12/9(二)-12/10(三)與日本林野高校交流。

 (二)其他日程包含文化體驗、自然景觀、博物館及史蹟等學習行程。

七、參加費用：**約新台幣55,000元**(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)。

**說明:若持有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學生，得全額補助，1-2名，其餘同學計畫補助每人6千元整。申請人數若超過本計畫補助額度以甄選方式進行，另行公告甄選方式。**

八、報名日程及步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項 目 內 容 | 日 期 | 備 註 |
| 1 | 受理報名 | 114.9.1(一)-114.9.12(五) | 請將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繳至秘書室 |
| 2 | 公布錄取名單 | 114.9.22(一) | 詳見校網公告，正取生於9/26前繳交相關資料，放棄者請至秘書室宣告放棄，由秘書室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 |
| 3 | 繳交訂金及護照影本(若尚未有護照則另補) | 114.9.26(五)前 | (1)繳交6,000元訂金(2)團員切結書及護照影本請繳至秘書室 |

**※錄取者須全程配合參訪訓練及學習活動。**

**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4年赴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 級 |  年 班 | 座號 |  | 血型 |  | 務必填寫正確 |
| 學 號 |  |
| 姓名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（與護照同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 |  | 住宅電話 | （ ）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公司電話：手機： | 關係 |  |
| 才藝專長 | □無□有，請描述： | 參與社團 |  |
| 可貢獻的交流內容 | □無 □有，請描述： |
| 特殊事項 | 飲食禁忌 □無 □有： （請詳列食物項目）特殊餐食 □無 □奶蛋素 □全素 □其他 特殊病史 □無 □有： （請說明）特殊宗教信仰 □無 □有： （請說明）特殊生活習慣 □無 □有： （請說明） |
| 護 照 | □有 □無，自行辦理 □無，旅行社代辦  |
| 護照號碼 |  | 護照有效期限 |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|
| 監護人簽名 |  | 導師簽名 |  |
| 家長聯繫事項 |  |
| 申請類別 | □一般生，費用55000-6000元 =49000元。(以實際招標金額為準)□原住民 □低收 □ 中低收 □身心障礙 ，全額補助，需檢附證明。申請人數若超過本計畫補助額度以甄選方式進行，另行公告甄選方式。 |

【說明事項】

1. 家長如在學生旅行期間有需要領隊老師特別關照之處，請於『家長聯繫事項』欄中註明。

1. 中低收入戶同學請於報名時附上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文件；原住民學生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2. 參加人員都須繳交**家長同意書**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）。錄取後，於繳費時一併繳交**團員切結書**。

【本欄由收件人員填寫】

**繳交報名表時間：** 月 日 時 分 報名序號**：**

**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114年赴日國際教育旅行**

**【家長同意書】**

茲同意敝子弟於114年12月8-13日(6天5夜)，參加貴校辦理之「114年赴日國際教育旅行」，並已令其於注意安全遵守規定，聽從師長指導。

謹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學生姓名： 班別： 年 班

家長(監護人)： 家長聯絡電話:

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填具

附註一：若因天候、行前探勘及與得標旅行社討論決議而調整活動日期或行程，本人同意敝子弟以「討論決議後調整活動之日期或行程」參加。

**【團員切結書】**

 高 班 號 學生 錄取參加「**114年赴日國際教育旅行**」活動114年12月8-13日(6天5夜)，代表本校與日本學校進行交流。活動期間，一定配合培訓以及後續相關工作，且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，以校譽為重；如因未遵從領隊師長指導或違反本活動相關規定，以致發生意外或觸犯該地法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**規定一：出席所有行前課程，積極投入各項交流活動的訓練及準備。若應出席而無故缺席或訓練期間態度不佳，則取消團員資格，由備取同學遞補。**

**規定二：出國期間遵守團體紀律與規範，並依交代時間準時集合或歸隊。**

**規定三：與日本學校交流需著校服且符合規定。保持自身言行端正，注意禮貌。能在座談會等正式場合參與討論。若有需要代表本校表演或致詞，將竭力配合。**

**規定四：返國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心得與照片，並協助成果報告彙編。**

此致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學生： 簽章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：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**註：本切結書確經學生、家長親自簽章，於繳費時一併繳交；如有假冒，願受學校校規處分。**